

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企業永續經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為落實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(以下統稱「**本公司**」)企業社會責任，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，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設置企業永續經營管理委員會(下稱「**本委員會**」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、人數、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、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，應遵循企業永續經營為原則，以指導下列事項之執行方向為主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公司治理。
-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-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。
- 四、加強企業永續資訊揭露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委員人數至少三人，其中半數以上應為獨立董事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第五條 為達成本規程第三條所規定之設置目的，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：

- 一、推動及強化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制度。
- 二、推動及發展企業永續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相關工作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委員會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，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二項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
三、委員會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，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委員會成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該委員會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因第一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，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專業人員，就本組織規程第五條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諮詢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規程相關事項，提供董事會修正。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訂立。